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7-13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本次对外投资情况

（一）西安合众思壮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

近日，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产业子基金深圳合众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同鑫”）与王党卫签订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西安合众思壮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西安防务”），开展军工领域业务。

合众同鑫由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产业母基金深圳合众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成立。详细内容详见于2017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产业基金设立进展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

（二）华通信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近日，公司产业子基金深圳合众融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融泰”）与北京众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友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众融泰自众友投资受让华通信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信安”）269.3939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价款为6,672.20万元。

同时，合众融泰与华通信安共同签署《关于华通信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由合众融泰以货币方式向华通信安增资8,050.68万元，其中3,578,567.64元计入注册资本，76,928,232.3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产业子基金合众融泰持有华通信安35.28%的股权。

合众融泰由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朴投资”）与公司产业母基金深圳合众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共创”）”共同投资成立。默朴投资及合众共创成立的详细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如下公告：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6年12月1日	《关于参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2016-140
2017年1月12日	《关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7-003
2017年1月21日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母基金的公告》	2017-013
2017年3月2日	关于设立产业基金母基金的进展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017-023
2017年6月13日	《关于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公告》	2017-08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深圳合众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NXQK3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众同鑫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33%
深圳合众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90	99.67%

（2）王党卫

王党卫为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深圳合众融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1R180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众融泰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1%
深圳合众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5	99 %

（4）北京众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BHL87

类型：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刁晓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5号楼5层511房间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众友投资出资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刁晓东	79.2	99
刘成钦	0.8	1
合计	80	100.00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各交易方以及华通信安其他投资方无关联关系；上述各交易方以及华通信安其他投资方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西安合众思壮防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8号甲合众思壮导航产业园科技生产中心B座七层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3000万元

股东出资及比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深圳合众同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60.00
王党卫	1200.00	4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华通信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553104379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刁晓东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莲石湖西路98号院4号楼203室

经营范围：测绘服务。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系统集成；通讯网络技术开发；生产复合材料（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复合材料、光纤、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机械电气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设备、环保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通信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刁晓东	670	37.68
涂君	61.5385	3.46
曾俊	61.5385	3.46
刘成钦	36.9231	2.08
马怡	90	5.06
闫文	4.6154	0.26
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1539	12.72
深圳合众融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7.2507	35.28
合计	1778.02	100.00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实质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进展

1、公司于2017年7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产业基金母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近日投资设立的上述公司成立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苏州一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QFEAT3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18号装配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黄海晖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营业期限：2017年9月6日至2047年9月5日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工程测量测绘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导航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产业基金母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近日投资设立的上述公司成立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合众微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0PN4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四路3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Ⅱ区B1幢3层01室

法定代表人：余侃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地理信息及应用系统、软件与硬件、云计算软件、物联网与车联网相关软件与硬件、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及硬件、计算机软件、安防系统软件及硬件的研发、批发兼零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及网络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批发兼零售；网络工程技术咨询；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子元器件、网络设备的批发兼零售；测绘服务；自有房租租赁；通信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深圳和成视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见2017年8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产业基金设立进展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5））。该公司于近日成立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和成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15栋3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TJEX1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华通信安（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关于成立西安合众思壮防务科技合资公司的协议书

4、苏州一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武汉合众微程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6、深圳和成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7-05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及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以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15:00至2017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军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4,276,351,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2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3,854,158,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1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22,193,2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30,605,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9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8,41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22,193,2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0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4,276,293,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58,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0,547,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8,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铜山矿业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76,195,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56,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0,448,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156,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剑铜业3%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76,195,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56,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0,448,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15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68,10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反对8,24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2,356,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43%；反对8,249,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律师、苏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铜陵有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7]第187号

致：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 ")的委托，指派束晓俊、苏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铜陵有色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铜陵有色第八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铜陵有色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股份4,276,351,782股，占铜陵有色总股份的40.6245%，均为截止至2017年9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铜陵有色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3,854,158,5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1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22,193,2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08%。铜陵有色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铜山矿业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公司关于收购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剑铜业3%股权的议案》、《公司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提案由铜陵有色第八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4,276,293,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58,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0,547,2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5%；反对58,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铜山矿业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76,195,3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56,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0,448,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156,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金剑铜业3%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76,195,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156,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0,448,9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7%；反对15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3%；弃权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68,102,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1%；反对8,24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2,356,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43%；反对8,249,3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铜陵有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苏 宇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7-09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2017年3月16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近日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近期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使用人民币4,9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理财产品期限：1-365天

3、预期年化利率：1.80%-3.15%

4、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肆仟玖佰万元整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一)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在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四)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除产品收益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五)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日，募集规模低于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或发生其他银行合理认为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无法按约定购买理财产品，因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六)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客户可能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七)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九)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使产品到期时理财投资收入有可能不足以支付预期收益，理财收益甚至可能为零，届时理财资金将按照产品到期时的实际现金资产向客户进行分配，分配按先应得理财本金后应得理财收益的顺序进行。产品到期时，如实际现金资产不足分配客户理财本金的，银行保证向客户支付理财本金，理财收益为零；产品到期时，如实际现金资产分配客户理财本金后有剩余的，以剩余资金为限分配理财收益。理财产品将向发生信用风险的投资品种发行主体进行追偿，追偿所得的全部资金将在扣除银行垫付给客户的理财本金(如有)及相关费用后，将剩余部分资金继续向客户进行分配。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独立董事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6年7月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1,6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6月13日到期。

(二)2016年7月25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期。

(三)2016年8月11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1月10日到期。

(四)2016年8月8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1月8日到期。

(五)2016年8月26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30日到期。

(六)2016年9月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900万元在厦门国际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11日到期。

(七)2016年9月21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0日到期。

(八)2016年11月10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2月9日到期。

(九)2016年11月22日公司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29日到期。

(十)2016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9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2月28日到期。

(十一)2017年1月4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2月9日到期。

(十二)2017年1月5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7月5日到期。

(十三)2017年1月6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4月6日到期。

(十四)2017年1月6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在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7年12月27日到期。

(十五)2017年3月1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2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6月13日到期。

(十六)2017年3月2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8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8年3月21日到期。

(十七)2017年4月7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7年10月6日到期。

(十八)2017年5月18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8月16日到期。

(十九)2017年6月13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700万元在交通银行办理理财业务，该产品已于2017年8月3日到期。

(二十)2017年7月7日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在中信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7年10月18日到期。

(二十一)2017年8月18日子公司使用人民币7,000万元在招商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该产品预计将于2017年12月28日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与银行签订的合同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17-08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66）。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17年8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7年9月18日下午3:00至2017年9月19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7年9月19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3日（星期三）；

（2）H股股东暂停过户日：2017年8月19日（星期六）至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两天）。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于暂停过户日前一日下午收市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三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特别决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审议及批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不存在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之前提条件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即互斥提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曙光、叶德隆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888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7-02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9月12日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电资本，原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作为一致行动人签署并于同年9月15日通过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利或公司)披露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并结合三峡水利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继续增持三峡水利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股份。

2017年9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长电资本《关于完成增持重庆三峡水利承诺事项的函》，获悉自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12日期间，长电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三峡水利21,834,790股，占三峡水利股份总额的2.20%，增持金额人民币19,962.74万元。截至2017年9月12日，长电资本及三峡资本作为一致行动人已完成上述增持承诺。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承诺完成前，长电资本持有公司股份9,129,19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92%，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持有公司股份40,530,78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8%，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659,97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00%。

二、增持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长电资本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按照相关规定增持三峡水利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三峡水利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12日。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三、增持承诺的完成情况

自2016年9月13日至2017年9月12日期间，长电资本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834,790股，增持均价人民币9.143元/股，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9,962.74万元，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0%。至此，本次增持承诺已完成，长电资本持有公司股份30,963,98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12%，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494,76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0%。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7-09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9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其配偶申萍女士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到期终止。现将主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申萍女士计划自首次增持公司股份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增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增持总成交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0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申萍女士于2017年06月12日至2017年09月1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905,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成交总金额约为11,220,532.10元，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62,363,8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3,269,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

三、承诺事项

王俊民先生及申萍女士承诺在上述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上述增持行为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4、上述增持行为期间，王俊民先生及申萍女士未有减持其名下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律师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增持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增持人完成增持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9月14日